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1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軒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7樓之7之居所」應更正為「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7樓之7之居所」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其餘扣案之咖啡包殘渣袋2個，與本案犯行無涉且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周勁甫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71854號

19 被 告 林宏軒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0號10樓

2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7

22 樓之7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宏軒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
28 0段00號17樓之7之居所，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向真實姓名年
29 籍不詳之蝦皮購物賣家，以新臺幣6,500元之代價，購買偽
30 造之車牌號碼「AYF-8352」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
31 牌）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在

01 上址居所停車場內，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2 客車之原本車牌均更換為本案偽造車牌，並自000年0月間起
03 至112年9月18日23時1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接續駕駛上開車
04 輛上路，而行使本案偽造車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
05 車牌核發及管理之正確性。嗣為警於112年9月18日23時15分
06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攔查，始悉上情，並當
07 場扣得本案偽造車牌2面。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宏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2 物品目錄表、扣押收據、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
14 細資料異動記錄查詢結果在卷可證，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5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16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17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舊）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
18 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
19 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
20 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基
21 於同一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自000年0月間起至112年9月
22 18日23時1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駕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車
23 輛行駛於新北市林口區、蘆洲區等處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
24 行，顯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
25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依社會通念，在刑法評價上
26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7 價，請論以接續犯。至扣案本案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
28 且供被告為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用之物，爰請依刑法第
29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03 檢 察 官 邱綉棋